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

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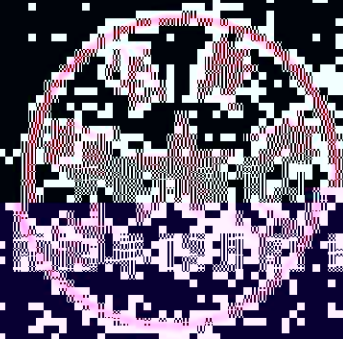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“双一推”中或做市“双工推”的一级学校。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“双一推”的工作目标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明确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步骤，明确工作时限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考核，明确工作奖惩，明确工作问责，明确工作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2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3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4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5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


《附件1-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》

附件1-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
附件2-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
附件3-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
附件4-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
附件5-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